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已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下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8,187,222.08元（含税）。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化变动，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96,936,885.48元，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2,585,589.91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6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截至审议本次会议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1,064,568,442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6,678,396股后的股本1,037,889,04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8,187,222.08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12%。

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及旅客客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3%，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4.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6.2%，其中，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1.3%，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4.2%。平均客座率86.4%，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地区、国内航线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5.9个百分点。

货物、货邮运力投入（按可用吨公里计）同比上升6.3%，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0.5%，货邮载运率为425%，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5.9个百分点。

2026年9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330-300、1架A350-900和2架A320neo飞机。截至2026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7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36架，融资租赁268架，经营租赁280架。

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	比上年同期增长(%)	环比增长(%)	当年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t)	3,922.2	4.3	-10.7	34,849.9	2.7
其中：国内航线	2,377.9	-1.3	-12.7	21,310.9	0.2
国际航线	1,496.8	16.4	-7.4	12,611.0	7.8
地区航线	85.5	-8.7	-11.3	86.1	-3.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s)	31,769.8	3.5	-12.7	279,882.4	3.0
其中：国内航线	21,045.3	-0.4	-15.1	181,262.5	1.8
国际航线	9,967.7	14.2	-7.1	84,358.4	6.2
地区航线	717.8	-11.3	-14.1	7,261.5	-4.2
3.可用货吨公里(百万t)	1,059.4	6.3	-4.6	9,626.5	2.1
其中：国内航线	443.9	-5.3	-0.4	4,370.6	-5.8
国际航线	567.3	17.1	-7.8	5,074.9	10.1
地区航线	182.3	3.6	3.9	176.0	-0.3
二、载运量					
1.收入吨公里(百万t)	2,854.3	6.9	-11.2	24,807.9	7.6
其中：国内航线	1,750.0	1.8	-12.5	15,387.7	4.5
国际航线	1,042.0	17.4	-8.6	8,890.0	13.6
地区航线	59.3	-3.2	-14.5	582.2	2.6
2.收入客公里百万p	27,135.6	6.3	-14.6	239,313.5	7.9
其中：国内航线	18,356.3	2.7	-16.1	161,913.2	5.4
地区航线	8,204.6	16.2	-10.9	70,663.1	14.8
国际航线	65.6	-4.2	-16.5	5,737.2	1.9
3.收入货吨公里百万t	470.2	10.5	-6.0	3,878.8	5.6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载吨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客座吨位数量；
4.可用货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载货物及部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载运量（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载运货物及部件吨位；
8.客座利用效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部件载运率以收入货吨公里除以可用载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载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如与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6年9月	2026年9月	2026年9月	2026年9月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060.84	-8.70	81481.99	-0.86
地区	25.37	2.21	236.26	4.61
国际	2377.23	3.44	20217.18	2.34
合计	10463.43	-6.18	101934.41	-0.23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7880.83	-8.85	7892.29	-0.75
地区	2.81	6.73	22.09	6.76
国际	3177.46	4.16	2704.52	1.87
合计	11060.79	-5.42	10418.70	-0.07
可用吨公里——货邮吨（百万）				
国内	6452	-85.4	600.44	0.04
地区	0.24	86.65	1.46	59.73
国际	106.44	5.36	929.89	0.52
合计	171.00	-0.75	1530.57	0.37
旅客人数（千人）				
国内	4926.79	-9.93	49390.97	-2.30
地区	19.65	15.34	219.73	12.45
国际	353.81	7.89	3156.99	4.82
合计	5300.25	-8.87	52757.68	-1.84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5.65	-10.38	333.05	-1.63
地区	0.29	128.33	1.46	91.59
国际	12.84	7.54	106.39	1.26
合计	48.18	-6.06	439.88	-0.80
载运力				
可用吨公里（ASK）（百万）				
国内	9188.24	-7.91	93579.47	-1.05
地区	36.71	10.03	313.86	-0.87
国际	3085.85	-0.02	26110.09	-2.41
合计	12310.80	-6.01	120797.42	-1.45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93.41	-8.97	8822.02	-2.40
地区	2.74	5.71	24.46	-0.78
国际	367.17	1.89	3064.50	-0.78
合计	1221.32	-6.46	11701.78	-1.97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度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陈丰科技”）持有的陈丰金叶叶玉珊化竹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珊”）151%股权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陈丰金叶”）151%股权及陈丰金叶叶玉珊化竹有限公司（简称“陈丰金叶”）持有的陈丰金叶叶玉珊化竹有限公司（简称“陈丰金叶”）151%股权的转让价款计为人民币1,317.00万元。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号、2026-46号）。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陈丰科技已于近日收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17.00万元及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242.907万元。同时，金叶玉珊和陈丰金叶已于近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备案登记，并分别通过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金叶玉珊51%股权和新金叶51%股权交割完成后，金叶玉珊和陈丰金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金叶玉珊转让通知书；
2.新金叶转让通知书；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名称：浙江浙新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E4A292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名称：浙江浙新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E4A292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1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三次分红。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阶段分配的基金代码	013103	021304
截止上阶段分配基准日	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9
截止上阶段分配基准日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1
截止上阶段分配基准日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71,940.90
截止上阶段分配基准日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40
本次下阶段分配的基金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0.0300
注：依照《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依照《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基金”）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圣亚基金本次被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64,008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圣亚基金本次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87,475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1%，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圣亚基金所持股份及解除冻结股份原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圣亚基金所持股份及解除冻结股份17,064,008股于2026年1月3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冻结终止日期为2026年1月20日，前述股份又于2026年1月2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司法续冻，续冻终止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圣亚基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475股于2026年1月3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冻结终止日期为2026年2月1日，2026年1月22日被解除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圣亚基金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已被东阳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将案件移送东阳市公安局办理）予以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圣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解除冻结股份（股）	17,064,00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49%
占其总股本比例	13.08%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本轮解除冻结冻结股份（股）	1,187,47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

圣亚基金本次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核查发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受理号：2025B06832
受理号：CYH2650317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l:0.2g（20万单位）（按C₁₂H₁₇N₃O₆S₂）
注册分类：化学药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3006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药品名称及文号：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于1985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5年6月28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6年9月4日获得受理。

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变形杆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不动杆菌属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如肺炎、败血症、细菌性肺炎、心内膜炎、肾盂肾炎、骨关节感染、肾移植术后感染、烧伤创面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由于本品对多数氨基糖苷类酶稳定，故尤其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杆菌对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或布奈霉素耐药菌株所致的严重感染。

目前中国境内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为陕西恒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西安风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披露，2025年度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在国内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及诊所、网上药店的销售分别为9,965万元（人民币，下同）。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12.83万元（未审计）。2025年天心制药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282.51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疏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20万单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9号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置业”）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伍拾壹万九仟整贷款额度（以下简称“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公司同意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伍拾壹万九仟整担保。

（五）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大丰”）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伍拾壹万九仟整担保。

（六）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银泰实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银泰”）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伍拾壹万九仟整担保。

担保费用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罚息、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被担保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详见2026-15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本次公司为惠州中洲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6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7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4.75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4.75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2.25亿元。惠州中洲置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4.75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4.75亿元。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惠州创展、惠州惠兴、香港汇业、惠州大丰、惠州银泰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78863006
3.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1日
4.注册地址：惠州博罗县江佳镇沿河路11号中洲天御花园二期天御5层01号06房
5.法定代表人：黄理明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审批）；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不参加本次利润分配。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议案》，根据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中期分红的具体实施方案。依据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被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需在董事会批准本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本次股利派发。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对象：2026年半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不参加本次利润分配。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议案》，根据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中期分红的具体实施方案。依据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被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需在董事会批准本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本次股利派发。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对象：2026年半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不参加本次利润分配。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议案》，根据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中期分红的具体实施方案。依据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被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需在董事会批准本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本次股利派发。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对象：2026年半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不参加本次利润分配。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红利发放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基金份额的金额按照2026年10月19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赎回基金份额数量进行确认。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